中原大學	建築學系	_學年度	第	學期學	位論文專	業認定表	
學制:□碩士班建築組 □碩士班文化資產組 □碩士在職專班 年級:□二 □三 □四 □五 □六							
學號		姓名		1	指導教授		
□論文 □技術報告	(中文)						
□技術報告	(英文)						
學生自評專業 領域	本系專業領域為 展範疇】 □建築計畫與設 □建築構造與與施 □保存修護與與科 □文化行政。 □其他(本系專業	計 □敷 工 □建 技 □文 化經營	也計畫與都 築環境控制 化資源研究	市設計	<ul><li>□營建法</li><li>□建築結</li></ul>	規與實務	存
申請人親簽	應檢附論文計畫書						
指導教授初審	□符合專業領域 說明:	□不符々	合專業領域(		<b>教授親簽</b> :		
系務會議複審	經 年 月 □符合專業領域 説明:	日	合專業領域	(請說明	務會議審請 ) 壬簽章:	E. C.	

## ■ 説明:

- 1. 本系研究生提送學位考試申請前一學期應填寫本表,並予以自評所屬之專業領域。
- 2. 本表(需附論文計畫書)送請審查委員認定,提請系務會議審查後發還;申請人需自行保管於次學期提送學位考試時,連同學位考試申請單繳交系辦。
- 3. 指導教授為初審委員,申請時應先送指導教授完成初審後,於期限內送交系務會議複審。
- 4. 系務會複審結果如認定不屬於本系專業相關領域範圍,應於下次系務會議邀請指導教授與該生列席說明。如認定 結果仍認不符合本系專業相關領域範圍,則通知學生應修正論文以與本系專業相關領域範圍相符。